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381號

04 原 告 桔英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呂冠樺（董事）

06 被 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07 代 表 人 張世棟（關務長）

08 上列當事人間虛報進口貨物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3  
09 年1月25日台財法字第11213948120號訴願決定（案號：第112007  
10 76號），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11 本 文

12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3 理 由

14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5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  
16 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  
17 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  
18 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  
19 庭。」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  
20 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  
21 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  
22 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  
23 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  
24 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第13條第1項規  
25 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  
26 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  
27 院管轄。」。

01 二、緣原告委由吉順報關行於民國110年4月13日向被告申報進口  
02 中國大陸產製USB加濕器（帶小馬達）ABS PP矽膠（進口報  
03 單號碼：第AA/10/441/F4227號，第21項，下稱系爭貨  
04 物），單價CFR HKD3/PCE，貨品分類號列第8509.80.90.00-  
05 4號「其他家用電動用具」，第1欄稅率5%，輸入規定為C02  
06 （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  
07 商品），經電腦核列以貨物查驗（C3）方式通關。嗣被告查  
08 驗結果，實際來貨為USB加濕器（超聲波霧化）ABS PP矽  
09 膠，未含小馬達，改列貨品分類號列第8479.89.10.00-8號  
10 「空氣增濕機、除濕機」，第1欄稅率8%，輸入規定為C02、  
11 MP1（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非屬經濟部公告「中國  
12 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彙總表」之物品，依臺灣地區  
13 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不得進口，經以  
14 110年9月11日基普業一字第1101034590號函，通知原告於文  
15 到翌日起2個月內補具改制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輸入許  
16 可文件，並於同年月13日送達。惟原告逾期始提出專案輸入  
17 許可文件，被告另參據查價結果，貨物單價改按CFR HKD20/  
18 PCE核估完稅價格，審理原告虛報進口貨物規格（原處分原  
19 認定構成虛報貨物名稱，嗣經復查決定變更為虛報規格），  
20 逃漏稅款及逃避管制之違章成立，審酌原告係經海關緝私條  
21 例處分確定後（被告105年第10500454號處分於105年8月27  
22 日確定、109年第10902063號處分於110年4月2日確定），5  
23 年內再犯同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3次以上，依同條例第45條  
24 規定加重罰鍰1倍，爰依同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同條例第36  
25 條第1項、第3項及第45條規定，並參考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  
26 倍數參考表所訂違章情節，處貨價2倍之罰鍰新臺幣（下  
27 同）399,384元，併沒入貨物，惟貨物於受裁處沒入前已放  
28 行，致無法裁處沒入，依行政罰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裁處  
29 沒入貨物之價額199,692元；另依同條例第44條、加值型及  
30 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及參考稅務違章案  
31 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訂違章情節，追徵所漏進口稅款

01 23,687元（包括關稅14,477元及營業稅9,210元），並按所  
02 漏營業稅額處0.5倍之罰鍰計4,605元。原告不服，申請復  
03 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  
04 本件行政訴訟。

05 三、查原告起訴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本院卷第  
06 11頁），是原告請求撤銷被告追徵稅款23,687元、裁處沒入  
07 貨物價額199,692元及罰鍰399,384元、4,605元，共計627,3  
08 68元，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  
09 本件應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前揭規定及  
10 說明，被告機關所在地在基隆市，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  
11 訟庭管轄，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3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14 法官 吳坤芳

15 法官 羅月君

1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9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 為訴訟代理人 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 情形之一 者，得不 委任律師 為訴訟代 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 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 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陳又慈